總統府公報

第叁肆叁號
（本號公報半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公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　新台幣一元
半年　新台幣二十四元
全年　新台幣四十八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郭泰祺資性忠純，器宇閎達，早歲負笈海外，學探奧賾，歸國後，翊贊革命，宣力外交，卓著勛勞。嗣先後出任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駐英大使，外交部長暨駐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首席代表，駐巴西大使等職，肆應壇坫，迭彰績效。乃以積勞逝世，追懷蓋績，軫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用彰政府篤念忠勛之至意。此令。

故監察委員陸軍上將曹浩森，操履清純，才猷練達，早歲負笈東瀛，精研軍事。辛亥返國，參加革命，討袁護法，靡役不從。迨政府奠都南京，洊充軍政部署長次長等職，協贊戎政，深資倚畀，嗣主政江西，察吏安民，肅奸禦侮，效績超卓，輿情翕然。近年膺選監察委員，復多靖獻。乃以積勞嬰疾，遽爾懋謝，追懷蓋績，軫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政府篤念賢能之至意。此令。

故粵中反共救國軍總指揮李福林，資性忠勇，操履樸誠，清末舉義珠江，追隨國父，效力行間，二次革命，以迄護法諸役，聯絡義師，力捍艱危。洎洊膺軍長，出師桂林，東征福建，討伐陳逆炯明，敉平廣州商團叛變，及十六年共匪穗垣之亂，均著勞績。抗戰軍興，日惟誅鋤奸僞是務。比以罹心國難，毅然出受新命，方期長資倚畀，遽聞病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並按上將階議卹，用示政府篤念勛耆之至意。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四月七日

任命李學燈爲行政法院評事。此令。

行政院呈，王士英以交通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陳偉爲祕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科長陸宏榘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四月十日

任命陳元瑛，湯鍾瑤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炳坤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台東工程處工程師，陳振寶爲副工程師，陳松吉爲三星工程處工程師，林燦煌爲副工程師，章正銑爲斗六工程處工程師，閻全佑爲副工程師，林慶堂爲員林工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廖日旺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岡山工程處主任，陳震基爲工程師，溫漢綱爲課長，周理勳爲屏東工程處主任，水新猷爲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楊定國以台灣省台中縣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孝超爲駐美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克勤爲駐加拿大國大使館二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任命蔣渭川爲內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任命趙荷生、薛龍藻、夏受庾、金肇源、劉誠爲經濟部中央農業研究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百田爲經濟部中央農業研究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喬錫永爲監察院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內政部專門委員梅可望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內政部部長余井塘呈請辭職，准予辭去內政部部長職務，專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特任黃季陸爲內政部部長並爲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政務委員經濟部部長鄭道儒呈請辭去本兼各職。應予照准。此令。

特任張茲闓爲經濟部部長並爲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經濟部常務次長錢昌祚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徐鼎爲經濟部常務次長。此令。

考試院參事李飛鵬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總統府祕書長王世杰呈，爲總統府科員劉雄，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派譚葆端爲中華民國慶賀古巴國獨立五十週年紀念典禮大使銜專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行政院令

台（四一）外字第一九七五號
四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核發普通出國護照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院長　陳誠

司法院令

(41)處台(祕)二第五八號
四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茲修正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大法官會議接受聲請解釋事件後應即按收文號次輪次分交大法官一人審查除不合規則不予解答者應敘明理由報會決議外其應予解答之件應列舉事實及有關法律問題提出會議由會決定原則交原審查人草擬解答案提會決議如經會議議決重付審查時得由會議加推大法官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草

前項應予解答之件如大法官會議認爲應迅速辦理者得限定提會之時間

第十二條　大法官會議開會時須有在中央政府所在地全體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如爲決議須有在中央政府所在地全體大法官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大法官會議開會時司法院祕書長列席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

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大法官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
四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政府遷台後大法官會議第二次會議修正公布

第一條　大法官會議，除憲法及法律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依憲法應由司法院解釋之事項，其解釋以大法官會議之決議行之。

第三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職權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命令發生有無抵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解釋。

第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其聲請應經由上級機關層轉，聲請解釋不合規定者，上級機關不得爲之轉請，上級機關應依職權予以解決者，亦同。

第六條　聲請解釋應以書面說明聲請之事由，必要時並應附送有關文件。

第七條　聲請解釋事件，應按收文先後編定號次，並應於每次會議時將案由列入報告事項。

第八條　大法官會議接受聲請解釋事件後，應即按收文號次，輪次分交大法官一人審查。除不合規則不予解答者，應敘明理由報會決議外；其應予解答之件，應列舉事實及有關法律問題，提出會議，由會決定原則，交原審查人草擬解答案，提會決議。如經會議議決重付審查時，得由會議加推大法官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草。

第九條　前項應予解答之件，如大法官會議認爲應迅速辦理者，得限定提會之時間。

憲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事件，不適用聲請解釋之程序，但仍應按收文先後編定號次，列入報告。

前項事件，由大法官會議交付大法官全體或數人審查，並得限定提出報告之期間。

第十條　審查完竣提出報告後，應即連同關係文件繕印，於開會前五日分送大法官會議主席及各大法官。

第十一條　大法官會議開會時，由司法院院長主席，院長因事故不能主席時，由大法官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二條　大法官會議開會時，須有在中央政府所在地全體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如爲決議，須有在中央政府所在地全體大法官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表決方法，必要時得經會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十四條　大法官會議討論事件之順序，應按審查報告提出之先後編列，但經會議決定，得變更之。

第十五條　大法官會議開會時，司法院祕書長列席。

第十六條　大法官會議紀錄資料蒐集及其他有關大法官會議事務，由司法院院長指派職員專任之。

第十七條　大法官會議得經司法院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或徵詢意見，必要時並得請其派員列席說明。

第十八條　大法官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解釋事件之分配審查討論及其他經過情形，均應嚴守祕密。

第二十條　大法官會議之解釋，經決議後，由司法院公布之，並通知原送機關。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大法官會議通過，司法院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國	居住所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 謂稱	關係人 姓名	關係人 性別	關係人 年齡	關係人 原籍	關係人 職業	關係人 居住所處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何清陳	女	三十九歲（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日本	日本大阪市北區小地番三町深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何章星	陳阿樓	男	四十二歲	福建省福清縣	商	上同	外交部	一十四年二月八日	取台第字〇八二九號	
徐登志	女	二十一歲	本日	日本岡山縣和氣郡田邊村地番五五四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徐阿樓	何章星	男	四十九歲	福建省福清縣	商	上同	外交部	一十四年二月八日	取台第字〇八二八號	

鮑秀玲

女　二十九歲　本日　日本東京都阿佐谷ケ之二番地　一八號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鮑耀雄　男　二十九歲　廣東省中山縣　公務　上同　一十四年二月八日　台取字〇八三〇號

廖芳麗

女　二十三歲（民八）　本日　日本東京都杉並區本天神大郡高川奈町和深見二六號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廖朝慶　男　二十七歲　台灣省　商　上同　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台取字〇八三〇號

吳美和

女　二十三歲（民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日　日本市兵庫縣下新田甲子園西地番二三八二號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吳昌　男　五十三歲　台灣省　商　上同　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台取字〇八三〇號

吳桂枝

女　二十六歲　本日　日本北海道北見市野二町一號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吳瀛寶　男　二十七歲　福建省晉江縣　上同　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台取字〇八三〇號

李美加

女　三十四歲　本日　日本東京都目黑區目黑寺町四丁目二十九地番　商　妻之人國中爲夫　李文富　男　三十五歲　蘇江省江都縣　商　上同　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台取字〇八三〇號

楊美貴

女　三十三歲（民八年三月三日）　本日　台灣省高雄市新興區埕一一七號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楊榑楠　男　十三歲（民十年四月五日）　台灣省高雄市　商　上同　一四年二月廿日　台取字〇八三〇號

謝志藝

女　二十四歲　本日　台灣省基隆市正區勝利巷七十七號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謝清波　男　六十四歲（民前七年七月九日）　台灣省基隆市　商　上同　一四年二月廿日　台取字〇八三〇號

陳清雲

女　十三歲（民九年七月十二日）　本日　台灣南投縣集集鎮田寮里仔楓脚巷四十號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陳璋錡　男　三十三歲（民八年二月十二日）　台灣省南投縣　農　上同　一四年二月廿日　台取字〇八三〇號